

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构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涉及事项

1. 特困人员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3. 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认定【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4.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5.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6. 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7. 燃煤自采暖救助
8. 集中供热采暖补助
9. 临时救助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1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12. 保障性住房申请和配租资格变更【住房救助】
13. 市场租房补贴【住房救助】
14.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提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办理服务】
15. 就业救助（求职登记）【就业救助】
16. 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代缴保费确认

四、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北京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
《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
《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
《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业银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进一步完善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银行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
《关于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五、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六、受理条件

1. 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具有本市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京民社救发〔2022〕366号）。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资格条件：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低保标准，且符合本市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纳入低保范围。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其中非本市户籍居民须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前款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财产状况规定的，也可纳入本市低保范围。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京民社救发〔2022〕321号）。
3. 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资格条件：本市非农业户口，年满1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生活不能自理的重残人。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京民救发〔2002〕284号）。
4.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未纳入低保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应急之用的人均货币财产总额不超过上年度

- 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5倍且实物财产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可纳入低收入家庭救助。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其中非本市户籍居民须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收入、财产符合前款规定的，也可纳入低收入家庭救助。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京民社救发〔2022〕321号）。
5.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对象：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救助。考取师范、农林专业免交学费和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此项一次性救助。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
 6. 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对象：对象包括民政部门管理的自采暖特殊群体。具体规定详见《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救发〔2006〕56号）、《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148号）。
 7. 燃煤自采暖救助范围：享受本市城乡低保、生活困难补助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依靠燃煤自采暖过冬的家庭。具体规定详见《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
 8. 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对象：优抚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和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6〕50号）。
 9. 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条件：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辖区内出现上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也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10. 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条件：本市户籍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 （一）申请之日前12个月家庭收入总和扣除申请前12个月内发生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后，其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
 11.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申请条件：

对经民政部门完成身份认定并向医保部门提供名单的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由医保部门按规定为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并落实政府的资助参保政策。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22〕37号）。
 12.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申请条件：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考入京外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北京生源学生如有贷款需

- 求可向北京市生源地各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北京市属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有贷款需求可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3. 住房救助申请条件：符合保障性住房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准入标准，住房困难的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城市低收入家庭。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京建发〔2011〕25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关于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政策的通知》（京建法〔2015〕14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保障对象为本市农业户籍的农村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保障对象范围可根据中央和本市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建发〔2021〕182号）。
 14. 就业救助（求职登记）申请条件：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可以办理求职登记，进行技能培训意愿登记，查询培训信息。
 15. 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代缴保费确认申请条件：已办理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且满足政策条件的“困难人员”可依本人确认享受代缴保费；当丧失享受代缴条件时，本人应申请停止。

七、申报材料

| 材料类型 | 材料名称 | 涉及审批事项 | 材料份数 |
|------|-------------------|---|------|
| 必要材料 |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 1份 |
| | 居民身份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煤自采暖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供热采暖补助 | 1份 |

| 材料类型 | 材料名称 | 涉及审批事项 | 材料份数 |
|-------|--|---|------|
| 必要材料 | 居民户口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煤自采暖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供热采暖补助 | 1份 |
| | 入学通知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 1份 |
| | 缴费通知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 1份 |
| | 申请采暖救助承诺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煤自采暖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供热采暖补助 | 1份 |
| | 北京市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代缴保费的申请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代缴保费确认 | 1份 |
| 仅线下提供 |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各类意外事件相关材料等;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相关材料;各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补充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 1份 |

| 材料类型 | 材料名称 | 涉及审批事项 | 材料份数 |
|-------|---|---|------|
| 仅线下提供 | <p>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p> <p>(1)由民政部门发放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城乡低收入家庭认证证明；</p> <p>(2)重残人家庭的第二代残疾人证或区县残联出具的残疾状况证明。（“重残人”指，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视力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智力残疾；一级和二级肢体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精神残疾的残疾人）；</p> <p>(3)学生的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生）以及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和家庭户口本；</p> <p>(4)共同借款人为非法定监护人的须签署委托协议。</p> <p>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p> <p>(1)本人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p> <p>(2)学生持有民政、残联等部门相关证件或学校机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p> <p>(3)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符合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资料。</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 1份 |

| 材料类型 | 材料名称 | 涉及审批事项 | 材料份数 |
|-------|--|---|------|
| 仅线下提供 |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确认表》、保障对象身份文件、《施工合同》(含乙方村镇建筑工匠证书复印件,或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改造前后照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房救助(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 1份 |
| | 无法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得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煤自采暖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供热采暖补助 | 1份 |

八、线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 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个人事项一救助, 点击“社会救助‘一件事’”立即办理;
2. 阅读用户须知;
3. 填报申请信息;
4. 完成线上申请;
5. 查询办件进度及办理结果。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十、办理时限

| 名称 | 时限 |
|--------|---------------------------------------|
| 特困人员认定 | 审核确认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 名称 | 时限 |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审核确认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 审核确认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 临时救助 | 紧急程序：提交材料齐备后予以受理，审核审批一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一般程序：提交材料齐备后予以受理，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 自动审核，即时办理。 |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一般在收到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一般在收到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
| 住房救助 | 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44 个工作日及 15 日公示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1. 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资格审核、年度复核工作中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申请家庭有不实申报行为的，应会同有关单位对家庭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间不计入资格审核工作时限。 2.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受理有关家庭申请后，应会同社保、民政、公安、税务、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有关机构，对申请家庭成员收入、住房、资产、婚姻等情况进行数据比对核查。对数据比对核查不通过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申请，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家庭。信息比对核查工作及异议复查时间不计入资格审核工作时限。 |
| 就业救助（求职登记） | 即时办结。 |
| 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代缴保费确认 | 即时办结。 |

十一、结果名称

| | |
|-----------------|-----------------|
| 确认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确认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不予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不予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不予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不予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确认生活困难补助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确认生活困难补助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不予确认生活困难补助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不予确认生活困难补助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不予确认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 | |
| 结果名称 | 不予确认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医保参保结果告知 | |
| 结果名称 | 医保参保结果告知 |
| 结果文书类型 | 批文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保费代缴 | |
| 结果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保费代缴 |
| 结果文书类型 | 证照 |

| | |
|--------|------|
| 求职登记 | |
| 结果名称 | 求职登记 |
| 结果文书类型 | 短信告知 |

十二、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现场咨询。
 民政部门业务咨询：社会救助热线电话（详见网址 <http://hotline.treeeye.com>）；
 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咨询：1233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业务咨询：
 1. 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
 （详见网址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hyjs/sqgzf/sqgzf.html>）
 2.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业务咨询：55524782。
 医疗保障部门业务咨询：55528665。

十三、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申办专区或者个人中心

十四、物流快递（办件结果）

是（付费邮寄） 否

十五、投诉监督方式

投诉监督电话：（010）12345

十六、办理地点及电话

| 地点 | 电话 | 地址 |
|-----------|--------------|------------------|
|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5006161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
| 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6007070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 |
| 朝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4685163 | 北京市朝阳区祥云路祥云里1号 |
| 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52808224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甲29号 |
| 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3397070 |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

| 地点 | 电话 | 地址 |
|---------------|--------------|----------------------|
| 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81927400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 |
| 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81927400 |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 |
|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9864095 |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
| 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81296088 |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
| 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0718008 |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 |
| 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 010-86409127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东南角) |
| 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81460378 |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 |
| 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0687447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
|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9027588 |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285号 |
| 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81193818 |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 |
| 平谷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9973010 |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
|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 010-67857878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 |

注：社会救助事项审核审批权限已下放至街道（乡镇），事项办理请前往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咨询引导服务。